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M600-01

修正案号：39-5131

一. 标题： 记录扭力事件数并检查桨叶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根据下表所列，安装有麦道直升机公司 (MDHI) 主旋翼桨叶，或根据直升机技术公司 (Helicopter Technology Company, LLC--HTC) 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SR09172RC、SR09074RC或SR01050LA进行改装的HTC桨叶的369D、369E、369F、369FF、500N和600N直升机。

直升机型号	MDHI 桨叶件号 (P/N)	HTC 桨叶件号P/N	HTC STC号
369D	369D21100 Basic, -516, -517, -523	500P2100-BSC, -BSC-1	SR09172RC
369E	369D21120-501, -503	500P2100-101, -103	SR09074RC
369F, FF	369D21102 Basic, -503, -517, -523 369D21121-501, -503	500P2300-501, -503	SR01050LA
500N	369D21102-503, -517, -523 369D21121-501, -503	500P2300-501, -503	SR01050LA
600N	369D21102-517, -523 369D21121-501, -503	500P2300-501, -503	SR01050LA

注1: “BSC”和“Basic”在定义MDHI和HTC生产的桨叶时是可以互换的。

三. 参考文件：

1、FAAAD 2005-21-02，修正案号：39-14340，2005 年 10 月 7 日

颁发；

2、麦道直升机公司维护手册 CSP-HMI-2 Revision36；

3、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369H-245R2、SB369E-095R2、SB500N-023R2, SB369D-201R2、SB369F-079R2、SB600N-031R2, 2004年2月4日颁发；

4、HTC 强制服务通告 Notice No.2100-3R3, 2004年1月5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及时发现桨叶的疲劳裂纹以避免桨叶失效和可能造成的直升机失控, 自2005年11月1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05年11月1日起50使用小时内 (TIS):

(1) 确定并记录每个桨叶的累计扭力事件 (torque event) 数。扭力事件 (TE) 即从向前飞行或任何外部吊挂作业转为旋停。每次从向前飞行转为旋停即为1次TE, 每次外部吊挂作业应记录2次TEs。在获得平移升力 (translational lift) 后以任何速度 (或方向) 飞行都认为是向前飞行。如果不能确定TEs的数量, 则认为是13720TEs。

(2) 在桨叶整个使用过程中持续记录TEs和TIS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累计)。每当累计至200TEs或每日作业结束后 (以先到为准), 记录并更新累计TEs总数。

2、对于总累计TEs大于或等于13720, 或TIS大于或等于750小时 (以先到为准), 然后以不超过200TEs或35小时TIS的间隔 (以先到为准), 下次飞行前, 对主旋翼桨叶进行扭力事件检查。

注2: 麦道直升机公司维护手册CSP-HMI-2 Revision36 第62-10-00部分第8段“主旋翼桨叶扭力事件检查”中含有相关内容。

3、如果发现有裂纹, 下次飞行前, 用适航的桨叶进行替换。

注3: MDHI维护手册CSP-HMI-2, 第20-30-00部分“主旋翼桨叶喷涂”包含相关信息。维护手册这部分建议对桨叶内侧至24英寸处 (不要超过) 喷涂上光泽白 (gloss white) 以便于检测裂纹。对所有桨叶都进行类似喷涂后校验平衡。

注4: TEs只是用于建立一个额外的检查间隔, 而不是用于确定另一个使用时限。

注5: 如完成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369H-245R2、SB369E-095R2、SB500N-023R2, SB369D-201R2、SB369F-079R2, SB600N-031R2 (2004年2月4日颁发) 完成指南第2. B. (2) 和2. B. (3) 段要求的检查程序可作为完成本指令第四. 2段要求的替代方法。

注6: 完成HTC强制服务通告Notice No. 2100-3R3 (2004年1月5日

颁发) 第2和第3段要求的检查指导程序可作为完成本指令第四. 2段要求的替代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